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16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和其他类、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4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2024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费用	41706.6305
2	2024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资金运用类	涉及活期账户12月31日余额	24898.2959
3	2024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资金委托管理费	11153.8036
4	2024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6842.3577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公司	东控制的法人			
5	2024年 10-12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险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分出保费	5656.9873
6	2024年 10-12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健康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服务类	健康管理服 务费用	2595.3354
7	2024年 10-12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服务类	审计服务费	2203.0087
8	2024年 10-12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施 加重大影响的法 人	资金运 用类	涉及活期账 户12月31 日余额	2040.7274
9	2024年 10-12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5%以 上股权的股东， 也是公司控股股 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骨干网分摊 协议	2014.7497
10	2024年 10-12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险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摊回分保费 用	1823.7694
11	2024年 10-12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保互通 (北京) 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房租收入	1180.6883
12	2024年 10-12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5%以 上股权的股东， 也是公司控股股 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保险业务	1162.6176
13	2024年 10-12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保互通 (北京) 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2024年下半 年综合视频 服务	931.8363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4	2024年 10-12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 上股权的股东， 也是公司控股股 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交叉销售手 续费支出	656.0896
15	2024年 10-12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 香港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服务类	投资顾问费	633.9607
16	2024年 10-12 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 上股权的股东， 也是公司控股股 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房租支出	624.5137

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截至2024年四季度，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¹，合计未超过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25%，且未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投资关联方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为0，投资权益类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未超过投资限额的30%。对关联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运用投资余额，占比超过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0%，存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超标的情况。

¹ 计算关联交易比例时，投资关联方账面余额中不包括交易对手成为关联方之前公司对其的投资金额。